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3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7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本校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107 學年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合作一覽表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 in 2018

No.	分項學程 Program	合作單位 Associated Institution	招生名額 Quota
1	分子科學與技術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央大學物理系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s	三個合作 大學共計 招生 20 名
2	地球系統科學 Earth System Science Program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Earth Sciences	13 名

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 TIGP 招生網頁：<http://tigp.sinica.edu.tw/>

TIGP 線上報名：<http://db1x.sinica.edu.tw/tigp/>

若有任何詢問事項，請電洽中研院國際事務辦公室：沈恒儀 小姐 (Huan-Yi Shen)

Tel: +886-2-2789-8050

E-mail: huanyishen@gate.sinica.edu.tw

Fax: +886-2-2785-8944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各系所博士班正取名額(含逕讀博士班名額)、放榜梯次、頁碼一覽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4
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聯合招生說明.....	7
肆、報名規定事項.....	7
伍、報名注意事項.....	11
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14
捌、退費事項.....	14
玖、錄取.....	14
拾、放榜.....	15
拾壹、成績複查.....	15
拾貳、申訴程序.....	16
拾參、報到.....	16
拾肆、獎學金.....	17
拾伍、試場規則.....	17
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9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20
拾捌、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	21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60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及繳交報名費	107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 開放 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30 截止 網址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郵寄報名資料	107 年 4 月 16 日前 (郵戳為憑)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者，須寄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非前列之考生僅須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至您報考系所 (詳閱簡章 P.9-11)。
報名結果查詢		107 年 4 月 26 日 (請上網查看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考試通知		由各系所通知或至各系所網頁查看
考試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23 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21-59。 ※ 限有複試之系所，且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第 1 梯次放榜		1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第 1 梯次放榜成績複查		107 年 5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
第 2 梯次放榜		107 年 6 月 6 日下午 4 時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第 2 梯次放榜成績複查		107 年 6 月 14 日止(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或洽詢各系所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107 年 6 月 19 日開始 請至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查看或洽詢各系所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 (03) 422-7151 轉 57143 傳真 (03) 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機 (03) 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詳見各系所篇幅)

各系所博士班正取名額(含逕讀博士班名額)、放榜梯次、頁碼一覽表

※本表「逕修讀博班名額」欄位所列僅為規劃招生名額，非實際錄取人數，
招生考試及逕修讀博士班招生名額遇缺得相互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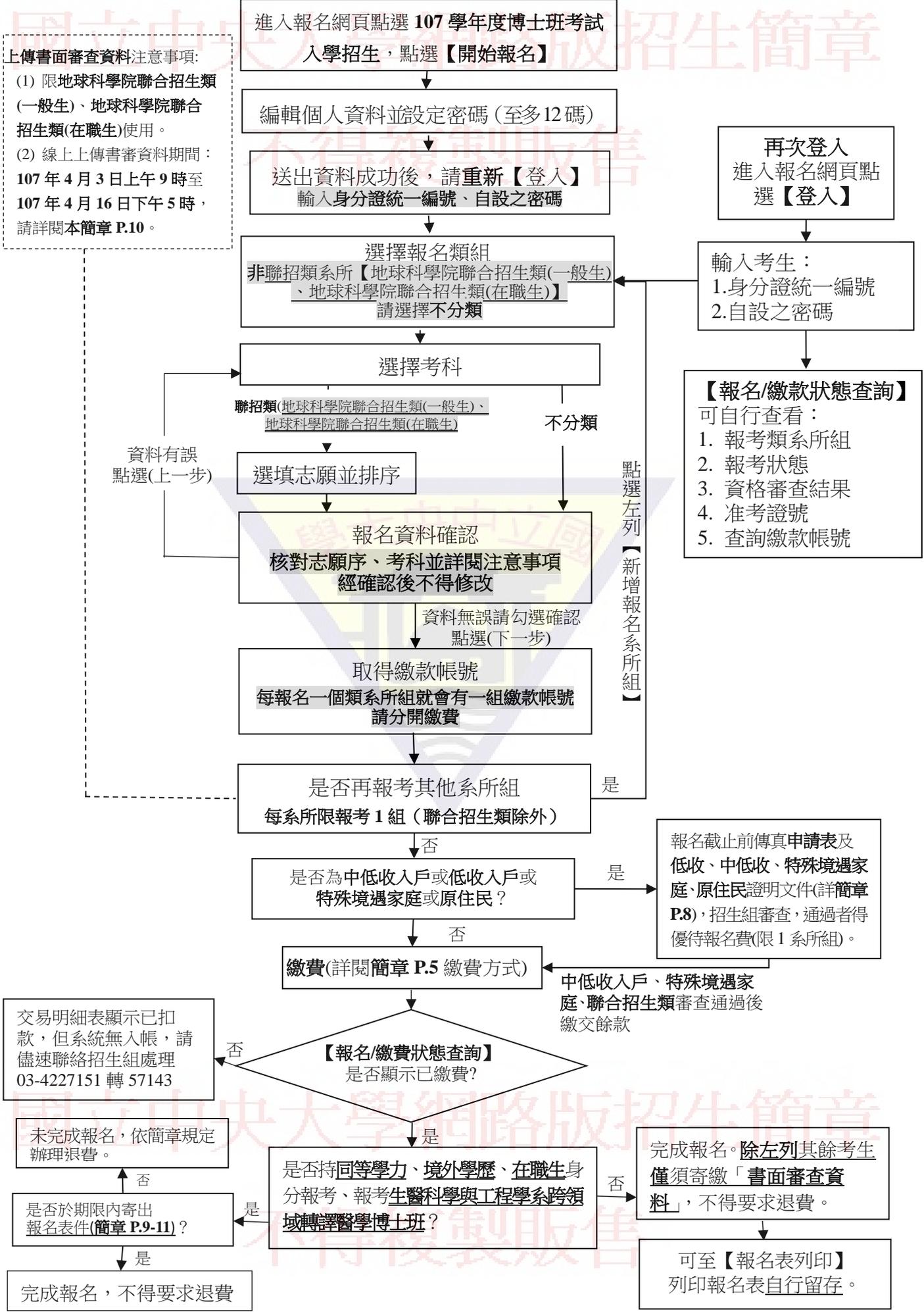
學院	系所名稱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逕修讀博班名額 (內含於一般生)	合計	放榜梯次	頁次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3	0	1	3	第2梯次	21
	哲學研究所	2	1	0	3	第2梯次	22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1	1	0	2	第2梯次	23
理學院	數學系	1	0	1	1	第1梯次	24
	物理學系	5	1	2	6	第1梯次	25
	化學學系	2	1	1	3	第2梯次	26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6	0	2	6	第1、2梯次	27
	統計研究所	1	0	0	1	第1梯次	28
	天文研究所	1	0	1	1	第2梯次	29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2	1	2	3	第1、2梯次	30
	機械工程學系	3	2	至多2	5	第1、2梯次	31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1	0	至多1	1	第2梯次	32
	能源工程研究所	1	0	至多1	1	第2梯次	3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7	1	3	8	第1、2梯次	34
	營建管理研究所	2	0	1	2	第1梯次	35
	環境工程研究所	2	0	2	2	第1梯次	36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4	0	2	4	第1、2梯次	3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0	1	10	第2梯次	38
	資訊管理學系	1	1	0	2	第2梯次	39
	財務金融學系	1	0	1	1	第1梯次	40
	經濟學系	1	0	0	1	第2梯次	41
	產業經濟研究所	2	0	0	2	第1梯次	4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0	0	1	第2梯次	43
	工業管理研究所	1	1	1	2	第2梯次	44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5	1	1	6	第1梯次	45
	資訊工程學系	10	0	4	10	第2梯次	46
	通訊工程學系	2	0	1	2	第1梯次	47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4	0	0	4	第2梯次	48

(背面還有)

學院	系所名稱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逕修讀博班名額 (內含於一般生)	合計	放榜梯次	頁次
地 科 學 院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 3 名、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博士班 2 名、 太空科學研究所 1 名、 應用地質研究所 1 名、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1 名】	8	0	4	8	第 2 梯次	49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 2 名、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博士班 1 名、 太空科學研究所 1 名】	0	4	0	4	第 2 梯次	51
客家 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4	0	0	4	第 2 梯次	53
生 醫 理 工 學 院	生命科學系	1	0	1	1	第 2 梯次	54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2	0	1	2	第 1 梯次	55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4	0	2	4	第 2 梯次	56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1	0	1	1	第 1 梯次	57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3	0	0	3	第 2 梯次	58
學位 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0	0	1	第 1 梯次	59
總 計		106	15	至多 40	121	---	--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依下表所列收取報名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費)。

類別 志願數 身分別		單獨招生類系所	聯合招生類系所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無	選填1個系所組志願	選填2(含)系所組以上志願
一般生		2,000	2,000	2,500
減免後金額	低收入戶	0	0	500
	中低收入戶	800	800	1,300
	特殊境遇家庭	800	800	1,300
	原住民	0	0	500

※備註：1.志願數係指聯招類內，所選填志願數目，僅聯合招生類有志願。

2.低收入戶、原住民考生報考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考報名費優待60%，前述優待僅限一系所組。

二、繳費期限：10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magexam.ncu.edu.tw/ExamManager/login/>)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16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
-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

(二)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一銀全省各分行臨櫃繳款，並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號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16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繳費1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10:30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9:30之後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填寫跨行匯款單之繳費方式，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 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計算, 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 計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 依其規定。
-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年資一律不採計, 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 報考在職生者, 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者不須繳交, 另從其系所(聯合招生類)相關規定辦理), 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 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 一律以退費處理。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 各系所於簡章分則(詳見拾捌、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應繳資料)中另訂有「其他規定」, 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 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份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 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 由考生自行負責。

- ※注意: 1. 107 學年度本校已錄取之博士班甄試生, 可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 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
2.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 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考試, 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 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3. 本校招生考試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 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 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貳、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以學位生在職生身分入學, 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自入博士班起, 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 請參考「10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6/rul106_index.html)。惟 107 學年度入學者, 適用 107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 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至四條規定，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學習系統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共四小時，並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網頁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網址 <http://ethics.nctu.edu.tw/Ethics103/Default.aspx>）。

參、聯合招生說明【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一般生)、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在職生)】

一、參與系所組：

(一)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研究所、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二)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研究所。

二、報考聯合招生類，考生僅須繳交一份書面審查資料及一次口試，就可以選填一個或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並於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保留。

三、**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僅能擇一報名，不得同時報考。**

四、聯合分發類錄取規則：

(一) 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分發時將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獲有排名，並依其志願序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亦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二) **本校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內各系所組招生名額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得互相流用。**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流程圖，詳閱簡章 P.4。

二、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

107年4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4月16日（星期一）下午3：30止。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2. 報考博士班資料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選考科目。

3. 單獨招生類同一系所組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系所，惟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且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詳閱簡章P.5）。

※**注意事項**：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 報名費：依下表所列收取報名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費)。

志願數	類別	聯合招生類系所		
	單獨招生類系所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身分別	無	選填1個系所組志願	選填2(含)系所組以上志願	
一般生	2,000	2,000	2,500	
減免後金額	低收入戶	0	0	500
	中低收入戶	800	800	1,300
	特殊境遇家庭	800	800	1,300
	原住民	0	0	500

※備註：1.志願數係指聯合招生類內，所選填志願數目，僅聯合招生類有志願。

2.低收入戶、原住民考生報考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考報名費優待60%，前述優待僅限一系所組。

(三)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項目				
報名費優待 (優待後金額詳見前述報名費)	全免	減免60%	減免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申請方式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1. 申請優待以一系(所、學程)組為限。 2.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僅取得帳號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5. 報名費未全部減免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剩餘之報名費，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考生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p>(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u>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u>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p> <p>5.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p>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p>(三) 在職證明書正本</p> <p>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 (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2. 在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p> <p>3. 如需使用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p> <p>4.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須另附<u>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u>。</p>	僅在職生須繳交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p>(四)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p> <p>1. 本同意書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u>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者不須繳交，另從其系所相關規定辦理</u>】，請於報考時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之辦理依據。未寄回本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p>	僅在職生須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	<p>(一) 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u>書面資料系所有另定繳交日期及收件單位者從其規定</u>，詳見各系所篇幅。</p> <p>(二) 書面審查資料採<u>線上上傳電子檔及紙本郵寄</u>兩種方式的系所(聯招類)：</p> <p>1. 適用聯合招生類【<u>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u> (簡章P. 49)、<u>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u> (簡章P. 51)】。</p> <p>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開放期間：<u>107年4月3日上午9時至107年4月16日下午5時</u>，請於開放時間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上傳，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請依系所(聯合招生類)規定上傳書面審查項目(詳閱各系所篇幅)。其上傳檔案名稱不限，大小限80M，限PDF檔，<u>僅能上傳一個檔案</u>(上傳前請自行依序合併檔案)。</p> <p>(2) <u>上傳書審資料開放期間，考生可隨時登入上傳或刪除，惟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再上傳或刪除或抽換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u></p>	所有考生皆須繳交

(三)系所有自訂表格者如下表(下列表格皆可由招生組網頁下載):		
序號	系所	自訂表格
1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自傳/履歷/工作經驗/研究興趣說明、推薦函
2	機械工程學系	推薦函
3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博士班	推薦函
4	能源工程研究所	推薦函
5	環境工程研究所	研修計畫書
6	企業管理學系	考生基本資料表、問卷

五、郵寄報名資料：

(一)各報考身分別郵寄報名資料：

1.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者：請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兩類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寄繳，但切勿一起裝訂)。
2. 非前項所列之考生，僅需於報名期間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至您報考系所。

※郵寄報名資料時，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郵寄信封袋，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並依報考身份別規定選用考試報名信封封面)。

(二)上述報名資料請於107年4月16日前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國外郵件最遲須在截止日寄達)，4月16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並請務必於郵寄包裹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確認。郵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或抽換。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1. 一般生：網路報名資料(不含線上上傳書審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名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
2.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之考生：「網路報名資料(不含線上上傳書審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名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P.9-11)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組。」
3. 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及選考科目等資料。考生完成前項所述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依據如下：

1. 一般生：以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為準。

2.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之考生：須於報名期間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與各系所規定「書面審查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若網路報名系統資料如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書面報名資料為準，惟報考聯合招生類考生之志願序，以網路報名系統選填資料為主。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7年4月3日至4月16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3。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則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八、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博士班。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6.6.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一、考試日期：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考試通知由各系所寄出，請逕洽各系所。

二、考試：

(一)報名結果可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至報名網站查看

(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二)報考資格通過者，報名資料即交各系所辦理考試，各系所至遲應於考試前一週將「考試通知」寄出，有關試務請逕洽各系所(聯絡電話詳見簡章 P.21-59)或查看系所網頁。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並應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捌、退費事項

一、考生如因著作審查未通過(係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或經報名資格審查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逾期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已繳費但因故未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手續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7年4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查無誤後，辦理退費。

三、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玖、錄取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篇幅本簡章P.21-59)。

(二)加權總分得設下限。

(三)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核報教育部。
- 四、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在職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生、博士班甄試生報到缺額或聯合招生類【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內各系所組，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得足額不列備取生，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六、經錄取新生，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規定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所公告，公告時間詳見各系所簡章篇幅(簡章 P.21-59)。
- 二、放榜日期：第1梯次: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2梯次: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
- 三、公告方式：※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並專函通知。
 -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查詢：<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四、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
※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一)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 (二)第一梯次放榜成績複查截止：107年5月24日。
第二梯次放榜成績複查截止：107年6月14日。
- 二、費用：每一項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 (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疑慮，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考生如對本校行政處分不服，得於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參、報到

一、報到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或電洽各系(所、學位學程)】。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應繳證件：

(一)報到表。

(二)學歷(力)證件：

1.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同時繳交該學位證書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洽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於期限內繳驗，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三)點辦理。

(五)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系所。

(六)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錄取之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截止日為107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肆、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者獎學金,以茲鼓勵。

一、中央大學校內:

(一)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並經各學院推薦者,自入學該學年起核給2學年。前述每人每月至少核給2萬元獎助學金。

詳細內容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查閱。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mny.asp?roadno=105>

(二)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獎學金。

(三)國立中央大學羅家倫校長紀念獎學金。

(四)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五)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

二、中大學術基金會各類獎學金。

三、政府單位:如各縣市獎學金等。

四、財團法人:如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等。

上述獎學金資訊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或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http://studentservices.ncu.edu.tw/wp/?page_id=565)。

拾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5.09.13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第三條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四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六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PDA、電子翻譯機)、拍攝、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2B鉛筆畫記，未使用2B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為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生醫博)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除外)	文、客家學院
		身份及費用別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陸生及 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說明：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8學分)，於在學期間前4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拾捌、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2 應考 中國文學史專題 中國學術思想史 中國語言文字學	第 1 項 (x 2.0) 口試 第 2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3.中國文學史專題 4.中國學術思想史 5.中國語言文字學	
戲曲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5) 中國戲曲史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中國文學史專題 中國學術思想史 中國藝術概論	第 1 項 (x 2.0) 口試 第 2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3.中國戲曲史 4.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3 人 (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五份：【107 年 5 月 4 日前寄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至少一份正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 自傳(含學經歷)。 四千至六千字研究計畫。 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其他最新消息或考生疑義，請隨時參考本系網站之公告。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00 至 4：30。 初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一樓 C2-113 室。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口試地點：文學院二館四樓 C2-441 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備取生報到方式：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學制完整，課程多元，師資陣容堅強。 本系設有崑曲博物館、紅學、現代文學、儒學、漢文佛典/語言文字、古典文學藝術與文獻等專題研究室，資源豐富，研究成果豐碩。 崑曲博物館收藏珍貴崑曲文獻與文物，編輯出版《崑曲辭典》及【崑曲叢書】等重要書籍，是世界知名戲曲研究重鎮。紅學研究室多次舉辦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藝文活動，並與相關課程結合，帶動紅學及明清文學的研究與推廣。儒學研究中心為本系與哲學所合作成立，旨在會通中西思想，詮釋經典，發展青年儒學，開拓寬闊的學術道路。現代文學教研室致力於收集典藏現代文學相關資料，規劃執行現代文學有關活動。漢文佛典研究室以漢譯佛典為研究重心，培養學生擁有佛學專業知識，並具備漢譯佛典研究能力。古典文學藝術與文獻研究室推動漢魏六朝與唐宋文學及文學理論之研究，預計定期發行學刊，發表與本系各專業有關的學術成果。 本系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客座，並與多所名校交流、合作密切。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5)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2.0) 中西哲學史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 3.中西哲學史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5)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2.0) 中西哲學史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 3.中西哲學史	
招生名額：一般生 2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哲學研究所之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相關碩士班基礎課程 6 學分。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萬字左右之研究計畫三份。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三份。 最高學歷成績單三份。 推薦函二份。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筆試地點：LS-301 哲研所會議室。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LS-301 哲研所會議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p>本所基於哲學即面對人類現實處境反思、藉著對傳統文化內涵反省，尋求對個體與群體最佳的解決之道，課程規劃朝著轉化人類菁英文化於當代人心的方向。藉著深入解讀中西文化經典並將之結合於當前人類面對之問題，使個人與群體都獲致經典的啟迪。除了強化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外，本所還肩負對大眾進行哲學普及教育的任務。針對社會具有爭議的議題：環保 vs. 經濟、勞資間權利義務、器官捐贈、基因工程、安樂死、動物權、同志與婚姻等問題向社會發聲，表達哲學對高度爭議且具倫理考量之問題的反省。課程設計在於使學生須跨出專業學科與學院象牙塔，針對議題發展探討相關問題所需之能力。除西方哲學與中國哲學外，同時朝向結合哲學實踐(如應用哲學、哲學諮商、生命教育、宗教研究)發展，以提升哲學對公共議題發言的影響力，進而提升就讀學生的附加價值。</p>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1. 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簡歷／工作經驗／研究興趣說明（至多 3 千字或 3 頁）（格式檔案請至本校招生組或本所網頁下載）。					
(2) 大學、碩士成績單各 1 份。					
(3) 著作：附 APA 格式的著作清單及全文。					
(4) 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					
【請考生依序自行裝訂成冊，份數 1 份，投寄本所（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收）】					
2. 推薦函（格式檔案請至本校招生組或本所網頁下載）2 封，請推薦人簽名後逕寄本所【原則上須包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19-25 日(星期二-星期一)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且輔以郵寄書面通知遞補事宜。					
系所特色：					
1. 核心目標：本所期待學生在不斷變革的社會中，穩定地發揮關鍵影響力。這樣的學生不僅是教育系統的中流砥柱，也是促成系統改革與創新的關鍵角色。為此，本所的課程著重基礎能力的紮根，培養透視問題的深度思考力與解決問題的創造力。本所長期在各級學校進行實際的研究活動，透過檢視學習者的學習狀況與學習歷程，回饋學習理論的發展，作為創新教學的基礎。					
2. 研究方向：〈教育相關理論〉－學習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文化研究與教育等；〈閱讀與語言習得〉－英語與華語語法與詞彙、閱讀心理學、閱讀發展、教學語言知識數位資源設計等；〈教育科技與設計〉－社會學習網路設計、數位內容與遊戲設計、行動學習、教育桌遊、教育創客等；〈教育評鑑〉－教育測驗方法、教育評鑑與政策、大型資料庫分析等；〈教育改革〉－教師設計能力、歐陸新教育運動、後現代思想與教育、課程設計、工程教育等。					
3. 本所以中文授課為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不得複製販售

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分析 代數 圖論 機率 統計 微分幾何 微分方程 數值分析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初試 第 2 項 2.口試 3.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2) 推薦函二份。
-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相關著作。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初試筆試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筆試地點：鴻經館。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4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3. 複試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鴻經館。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若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未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系所特色：

1. 本系研究表現卓越，研究領域分佈在分析、微分幾何、微分方程、圖論、科學計算、機率及統計等。研究設備方面擁有圖書室、計算實驗室及叢集電腦實驗室。歡迎有志純粹數學及應用數學的學子報考。
2. 另外，本系設有數學與理論物理中心，並與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有長期合作計畫，提供博士班學生國際學術交流之良好研究環境。
3. 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物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推薦書』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格式不限。 3. 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複試地點：健雄(科四)館六樓。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及新生報到資料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系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本系強調學生具備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特別在這兩方面加強訓練。研究表現優異者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本系與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合作密切，共有六位研究員為本所合聘教師。博士班同學可參與中研院研究計畫，接觸更廣泛之研究領域與先進之研究課題，同時由於此合作關係，在本系進行研究工作的學者人數眾多，形成極優良的研究風氣與環境。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計畫： (1) 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科學理論與實驗。 (2) 參與大型國際合作粒子物理實驗計畫，並進行重力與粒子物理方面之理論研究。 (3) 強場與雷射電漿物理。博士生畢業出路廣泛，在高科技產業及教研單位尤多，發展前景甚佳。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人 (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1.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推薦函 2 份，由研究相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自傳 1 份，字數不限，須包含學經歷、研究內容及成果簡述、未來就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或期刊論文。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就繳交資料先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口試，口試以過去研究內容為主。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 口試地點：科二館五樓 522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分機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站，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傳統的分析、有機、物理及無機化學為核心，階段性發展方向以合成化學、分析化學及物理化學為基礎，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除與其它系所配合外，亦與國內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求發揮團隊力量謀跨領域的研究突破。					
2. 教學上，採嚴格精緻化，以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效果，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充分選課自由。師資年輕、熱誠、具活力與研究生互動緊密，研究領域創新、實用、有趣。					
3. 研究設備新穎完善，有多部核磁共振儀/粉末及單晶 X 光繞射儀/高解析度質譜儀/高解析度雷射光譜儀、掃描探針顯微鏡等。每間教授之研究實驗室空間均十分寬敞，具妥善的通風及排水設施，提供碩/博士班學生良好之研究環境及氣氛。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6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u>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u>。 2.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 推薦函 2 份。 (3) 研究計畫書 1 份。 3. 複試(口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十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 (2) 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以進行口頭報告，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站。 2.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3. 口試地點：光電系(國鼎光電大樓)。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系所特色：					
<p>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涵蓋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與雷射科技，應用包括照明、顯示、資訊、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有廣泛的合作。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各一份。 2. 推薦函二封。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2. 口試地點:鴻經館 6 樓 605 室。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先後順序以電話、email 或掛號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1.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於 76 年首設博士班，以培育統計理論及應用人才為主。本所教師學術研究聲望卓著，同時著重推廣統計運用，除執行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外，尚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強化與業界的聯繫。 2. 本所研究與教學並重，博士班研究領域涵蓋生物統計、工業統計、財務統計與數理統計等。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推薦書二份、研究計畫書一份(含未來生涯規劃)。 3. 履歷。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8 16日(星期五三)。 2. 口試地點:健雄館 10 樓 1013 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					
系所特色： 1. 天文是中大重點學科之一。 2. 本所課程完備，質與量與國際知名大學相關科系所相比毫不遜色。核心課程包括星球大氣與結構、恆星形成與演化、星系天文物理、大尺度結構與宇宙論、觀測天文學及理論天文物理等，提供學子接觸宇宙科學的管道，使其瞭解天體能量的本質、運行規律以及演化的過程，藉以建立科學的宇宙觀。除天文專業科學，並著重影像處理，大數據分析之學能訓練。 3. 本所在鹿林天文台設有國內最大口徑一公尺望遠鏡，提供研究與教學基本需求，目前亦正籌建二公尺望遠鏡。師生及同仁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使用國際先進設備，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研究，目前進行之大型計畫有「探高」計畫。 4. 本所大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錄取學生擇優提供獎學金，並提供補助至國外開會或觀測。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2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1. 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一般生另須繳交網路報名系統之報名表)。
2.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研究計畫書一份。
 - (2) 推薦函二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4) 碩士論文學(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各一份。
 - (5)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一份。
 -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該組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4.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工程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日期將於 107 年 5 月 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擇一日舉行，
口試地點：土木系(工程一館)。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應用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3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至多 2 人）；在職生 2 人					
其他規定：					
1.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推薦函二份（請用本系自定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該組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u>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u> 。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機械館。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1~22 日(星期四~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簡訊、e-mail 或紙本信件通知備取生，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					
系所特色：					
1. 本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 (含逕修讀博士班至多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推薦函二份 (請用本系自定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機械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1~22 日(星期四~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簡訊、e-mail 或紙本信件通知備取生，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					
系所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博士班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本博士班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2.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至多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推薦函二份（請用本系自定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機械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1~22 日(星期四~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簡訊、e-mail 或紙本信件通知備取生，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節能技術、儲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 2. 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招生名額：一般生 7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3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1. 一般生、在職生及逕讀博士生合計 8 名。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該組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錄取後再申請分發指導教授。
4.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2) 推薦書二份（可由相關教授或該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 (3)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碩士班論文)。
 - (4) 研究計畫書一份。
 -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5. 本系博士班畢業要求：
 - (1) 須於在學 2 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其考核項目分別為 A.必修科目(6 選 4)至少三科成績達該修課人數前 2/3。B.通過研究計畫口試。
 - (2) 發表論文數超過 3 評點，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計點方法：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其 SCI 之 IF 排名，居相關領域前四分之一者為三點，前一半至前四分之一者為二點，其餘為一點。非第一作者，點數折半。
 - (3) 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語能力要求：A.至少參加一場國際會議之口頭報告。B.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750 分以上。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工程一館 E223 會議室。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16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秀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目前有專任教師十九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部分課程採英文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營建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2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規定期間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其餘考生僅寄交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所。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推薦函 2 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p>第(1)至(4)項請以「電子格式」傳送至 ncu4030@ncu.edu.tw， 第(5)項請以紙本掛號郵寄至本所。</p>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口試地點:工程五館四樓(E6-A416)。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在研究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營建生產力、國際統包工程契約、工程法律、工程排程與工期展延分析、工程爭議與仲裁、BOT 與 FIDIC 契約、橋梁管理系統、災害管理系統、計算型智慧與人機互動工程、成本控制與人力資源管理、工程財務、資產證券化與物業管理、採購效益分析與成效式合約、知識管理系統開發、AI、IT 與 BIM 技術在營建管理之應用、營造安全與品質管理等為研究發展重點。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2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3. 研修計畫書(請至本校招生組或本所網站下載)(須與本所專任教師面談並至少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推薦)。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1.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2.口試地點：工程四館 212 會議室。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且將遞補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界，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入學獎學金、教育部獎助學金、龐靜女士紀念獎學金、期刊論文發表獎勵、研究傑出獎學金、校長獎學金等)鼓勵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7. 備註：有意報考本所者，請事先瞭解本所發展特色及洽詢個別教師研究專長。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4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

其他規定：

-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 推薦函 2 封。
 - 研究計畫 1 份。
 -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本所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24 室。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系所特色：

-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 5 名博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 跨國研究交流：本所與美國凱斯西儲(Case Western Reserve)大學已有研究交流協議，每年提供三名博士班學生赴美進修。
-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財務暨會計管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行銷管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策略管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人力資源管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0.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科技與作業管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0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1. 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規定期間寄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其餘考生僅寄交書面審查資料至欲報考的系所。
2. 本系博士班分為六組，限擇一報考，報考後不得更改組別。
3.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考生資料表、問卷(勿裝訂)【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
 - (2) 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3)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 (4) 推薦函 2 封。
 -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4.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交影本。
5.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系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各組得參加複試名單、口試日期和報到地點將於 5 月 7 日(一)下班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日試日期:107 年 5 月 14 日(一)至 16 日(三)，各組擇一日舉行。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yufa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index.aspx>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誤以致於簡訊無法傳遞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對博士班的訓練著重於研究論文之發表，已取消筆試之資格考，改以發表論文以作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要求，學生修畢業必修科目與學分，並有一篇符合本系規定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即可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候選人。
2. 學生畢業資格主要以論文發表狀況為考量。詳情請參照本系網頁。
3. 本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多元測驗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多元測驗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1. 一般生分「資訊系統組」、「管理組」兩組，在職生則分「資訊系統組」、「管理組」、「產業組」三組，請考生依所報考之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並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及報名信封封面填寫欲報考之組別。
2. 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3.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2) 自傳一份(含學經歷、讀書計畫、未來發展規劃等)。
 -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GMAT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
 - (4) 報考在職生者，請另繳交「資訊管理系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請上本系網頁下載)。
4. 報考在職生，並填選「產業組」之考生資格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需為在職，且至少須工作滿 12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a.現任大型企業 CEO、或大型企業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b.在政府機關任職，職等為簡任級。c.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
 - (2) 報考產業組之考生資格審查不符時，經考生同意，本系得更改報考組別。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管理學院二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網頁公告為主(<http://im.mgt.ncu.edu.tw>)。
2.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博士班分成管理組、資訊系統組與產業組等三組，管理組與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管理領域之深入理論及應用研究，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產業組則偏重於培養實務研究及企業顧問等人才。管理組之教學重點為整合資訊科技、管理決策、企業管理及策略管理。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科技在企業上之應用研究，比如系統發展、資料庫、網路、遺傳演算、資料採礦等。產業組要求需能利用科學的方法來改善企業組織之決策與經營績效，並能藉以規劃、分析與控制企業資訊化的再造。博士班之教學亦強調國際觀及外國語應用。
2. 本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簡章規定繳交「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其餘考生不須繳交。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薦書二份。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研究計畫書」一份。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份(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口試時，請以論文或相關研究做報告。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口試地點：管理學院二館。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66256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的研究成果豐碩，多項指標在科技部財金系所評比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 本系博士班以培養優秀的學術研究與教學人才為目標。著重在奠定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嚴謹的研究方法。同學須修習經濟理論、數量方法、財務理論課程其次、投資學、公司理財、金融機構、衍生證券等專業必選修課程。資格考通過以後，依志趣在教授指導下從事論文研究。 一流的設備資源包括：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電子期刊與線上資料庫，以及國內外財金資料庫如臺灣經濟新報 (TEJ)、PACAP、CRSP、COMPUSTAT、Datastream、SDC、Worldscope、TAQ、ISSM 等。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本系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提供符合資格者，並於資格考後，提供每人 2 學年，每月 2 萬元獎助學金。詳情請參閱前述辦法：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mny.asp?roadno=105。 					

經濟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規定期間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其餘考生僅寄交書面審查資料至欲報考的系所。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歷。 學士班以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一千字以內研究志趣簡述。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研究成果。 推薦信二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如遇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e-mail 或信函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大教育目標，一為培養專業經濟教學與研究英才；二為增進博士生之國際視野與論文發表。 本校為一研究型大學，特別注重博士生之培育。經濟專業人才兩大出路一為教學二為研究，皆須具備獨立研究之能力。本系提供嚴謹的經濟理論課程，同時搭配數量方法與實證技巧的訓練，並佐以完善的養成計畫與嚴格的畢業要求，使博士生具備嚴謹的專業知能，學生畢業後能在台灣經濟成長過程中貢獻所長。另一方面，在國際化趨勢下，本系嚴格要求博士生需具備一定英文能力，除增開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亦要求博士班畢業需滿足英語基本門檻。此外，鼓勵並補助博士生參加國際研討會，期使博士生具備高度國際觀，並提升自我研究與創新能力。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產經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法律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2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2.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各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須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2)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等)。 (3) 推薦信二封。 (4)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3.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電話，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確認其報到意願。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大產經所是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研究主題的研究所，目前設有產業經濟組與法律組碩士班及產業經濟組與法律組博士班。本所原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生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另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與博士養成訓練，以培育研究與高等教育人才為目標，提供國內企業、政府與學術單位之需。本所在課程規劃上區分成三大主題，分別為經濟基礎課程、產業經濟專業課程與財經法律課程，並依各主題再行搭配相關應用課程。本所同時著重理論與實證分析，以發揮師資與學生之專長。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人士或一般學生均可報考，錄取標準依成績先後順序而定。 2.除持同等學力及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規定期間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其餘考生僅需寄交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所。 3.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學經歷與自傳)。 (2) 歷年著作一覽表。 (3) 學術論文(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4) 研究計畫書。 (5) 推薦函。 (6)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7)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 (8)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併寄回，並將此表 E-mail 至 hr@ncu.edu.tw。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公告於本所網頁。 2.複試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3.複試報到地點：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所博士班主要在培養大學院校人力資源管理師資、企業高階管理人才及專業諮詢顧問。 2.教學重點著重於培養學生之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理論基礎建立及應用研究能力發展。 3.學生於學位考試前需通過資格考試、具備相當英文托福 ITP560 分或 CBT220 分或 IBT83 分的語文能力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4.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英文能力測驗	1.口試 2.英文能力測驗 3.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英文能力測驗	1.口試 2.英文能力測驗 3.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1. 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規定期間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其餘考生僅寄交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所。
2.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博士班考生基本資料表」，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 E-mail 至 ncu6651@ncu.edu.tw。
3.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簡歷、歷年著作一覽表、碩士論文、未來研究計畫、自傳、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推薦書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及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 GMAT、GRE、TOEFL、TOEIC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強烈建議繳交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複試地點：管理二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提升產業電子化能力：本所由企業資源規劃及供應鏈管理延伸，藉由 SAP 相關課程，使學生經由套裝軟體認識企業流程。同學可依興趣選擇模組上機實作。本所並配合中大 ERP 中心設立 ERP 學程及 SAP 學生團隊，提供銷售配送（SD）、生產規劃（PP）、物料管理（MM）及成本控制（CO）等模組之專業教學及種子講師訓練，幫助企業提升電子化能力。
2. 加強全球供應鏈管理知識技能：本所以供應鏈管理相關研究為議題，積極鼓勵教師與同學將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以提昇能見度。博班生須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以符合畢業條件。
3. 提供前瞻性跨領域學習環境：台灣企業對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工管人才需求迫切。本所於課程中深植管理理論，並教授 Java、CPLEX、SAP 等軟體，鼓勵同學培養其他資訊能力（ABAP、Arena），以求能將理論落實於實務及資訊系統、發揮資料生產力、客製化企業需求及專案管理。
4.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子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整理資料)：

-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2.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正本。
- 3.推薦函至少二份。
- 4.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 5.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電機系館 2 樓。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遞補，將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人工智慧電子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速積體電路設計，生醫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先進半導體製程，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微波元件，元件與電路共同設計。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穿戴式裝置。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電磁分析，電磁量測技術，射頻、微波、毫米波及太赫茲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高頻封裝技術。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0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4 人）					
其他規定：					
<p>1.採「電子檔」及「紙本」兩種方式分別繳交下列各項書面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p> <p>(1) 個人簡歷（含學經歷、自傳、未來研究計畫）。</p> <p>(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p> <p>(5) 推薦函二份（由相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p> <p>(6) 除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簡章規定繳交「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其餘考生不須繳交。</p> <p>說明：</p> <p>(1) 上列第(1)至(4)項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電子檔，於報名截止前（107 年 4 月 16 日）mail 至 fong@csie.ncu.edu.tw,本系收到後，將以 mail 回覆告知，若無收到回覆者，請務必來電確認。</p> <p>(2) 上列第(5)至(6)項請備紙本資料於報名截止前（107 年 4 月 16 日）郵寄至本系。</p> <p>2.逕修讀博士班名額如未收滿將流用至一般考試名額。</p>					
考試日期及地點：					
<p>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4 日（五）下午 16:00 公告於本所網頁。</p> <p>2.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1（五）下午。</p> <p>3.口試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p>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於本所網頁公告，並以掛號郵寄之方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必要時會先以 mail 或電話先行通知。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p>1. 本博士班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近二十年來培育無數高科技研究人才及教學師資，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陶冶全方位資訊科學之專業知識(2)訓練尖端資訊科技之專業能力(3)養成跨領域專案開發及溝通協調能力(4)建立開放多元之終身學習態度(5)拓展創新前瞻之國際視野。</p> <p>2. 近年來教師研究論文在國內外電腦科學類期刊有相當高比例之被引用次數，並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科技部深耕計畫等。</p> <p>3. 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研究學群：(1)軟體工程研究學群、(2)資料工程研究學群、(3)網路工程研究學群、(4)多媒體工程研究學群、(5)系統工程研究學群、(6)計算機應用及理論與研究學群。</p> <p>4. 本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人 (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1.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各項目依序放置，並請勿裝訂成冊：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推薦函至少二份。					
(3) 個人簡歷(學經歷、自傳、歷年著作列表)。					
(4)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口試方式：考生簡報(自我介紹、讀書或研究計畫)、及委員提問。					
考試日期及地點：					
1.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2.口試地點：通訊系(工程二館)。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6 月 25－29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於本系網頁公告，請備取生辦理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未依公告規定之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					
系所特色：					
1.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訊號處理及通訊網路三教學研究組，並結合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相關研教能量成立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通訊網路、通訊電子及電波工程五項學程，以提供本系學生一個完整的通訊工程領域之課程環境。除了完整的學習環境外，本系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通訊網路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4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一份： (1) 自傳（自傳表、簡介表限各一頁，不需裝訂，請上本所網頁下載，連同以下資料寄達）。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4) 推薦函二封。 (5) 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作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通知。 2.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3. 口試地點：工程五館 E6-A402 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2. 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					
系所特色： 1. 本所是亞太地區數位學習研究重鎮。進行前瞻研究團隊計畫，並具豐碩創新學術研究成果。數位學習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受各國政府與業者重視程度與日遽增。數位學習領域的表現與內涵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演進，賦予本領域不斷有創新的研究議題。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太空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應用地質研究所 博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8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4 人，其中大氣、地科、太空、應地各 1 人）

其他規定：

- 報考本院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類(一般生)，本院內各系所組得於放榜時彈性調整各系所組錄取名額，請學生填列志願序。
- 本聯招類採「電子檔」與「紙本」兩種方式分別繳交下列各項書審資料，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除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簡章規定繳交「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其餘考生不須繳交。(郵寄)
 -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郵寄)
 -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份。(郵寄)
 - 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上傳)
 -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上傳)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上傳)

說明：

- 上列**第(1)至(3)項**資料：請備妥紙本資料，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前郵寄至本校地球科學學院。
- 上列**第(4)至(6)項**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檔案名稱不限、大小限 80M，並依簡章規定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詳閱簡章 P.10)。

考試日期及地點：

-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名單及順序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escollege.ncu.edu.tw/main.php>)及地科院聯招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開始，報到地點：地科院正門大廳報到處。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65500(大氣系)、65600(地科系)、65750(太空所)、65850(應地所)、65686(水海所)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大氣系)、esta@ncu.edu.tw(地科系)、
ncu5750@ncu.edu.tw(太空所)、ncu5850@ncu.edu.tw(應地所)、
ncu5686@ncu.edu.tw(水海所)

系所網址：大氣系：<http://www.atm.ncu.edu.tw>、地科系：<http://www.gep.ncu.edu.tw>、
太空所：<http://www.ss.ncu.edu.tw>、應地所：<http://www.geo.ncu.edu.tw>、
水海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年6月19日(二)至6月29日(五)至錄取系所報到。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院各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大氣系

本系博士班成立於民國72年是國內大氣科學相關領域第一個成立的博士班。本博士班的研究方向主要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颱風、豪雨等劇烈天氣變化、雲雨形成、空氣污染及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風能、太陽能等大氣資源，造福人類。主要研究領域區分為：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環境遙測短期氣候變化與長期氣候變遷等。

地科系

1. 本系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致力提昇國內地球物理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地科專業人才培育、(2)實務應用領域拓展、(3)社會責任與環境關懷。
2. 本系近年來教師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包括：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應用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調查工作。各研究群擁有多種新穎的儀器設備，經常進行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

太空所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79年，博士班成立於82年，為全國第一個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20位(主聘12位，專案3位，從聘5位)、兼任教師6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生的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學生的教學和輔導。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陽圈物理、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科學酬載、小型衛星、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的主要設備有特高頻雷達站、電波傳播實驗室、電離層電波科學實驗室、衛星酬載發展實驗室、太空環境實驗室、太空酬載實驗室、高空動力實驗室、中層大氣電學實驗室等。本所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培植人才，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

應地所

1. 本所教學與研究強調地質環境、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源評估，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以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為重點特色，研究著重探討人為與天然因素造成的地表下環境污染之調查與整治、地質災害成因及水與地質資源暨能源短缺的因應對策。
2. 本所為養成應用地質技師的搖籃，應用地質技師是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地質法及溫泉法主要法定執業技師。

水海所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本所強調「水文循環過程」、「水圈環境及災防」等兩大領域之研究與教學，重點發展方向有海氣交互作用與衛星遙測之應用、海嘯科學與地震學之結合、耦合大氣模擬之風暴潮研究、水資源管理與旱澇預測之整合、洪水預報與降雨模式之結合、河口污染調查與河海模式之整合、近岸海洋物理觀測、陸面過程觀測與模擬、海洋數值模式等。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碩士班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太空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在職生 4 人

其他規定：

1. 本聯招類(在職生)經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之。
2. 報考本院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類(在職生)，本院內各系所組得於放榜時彈性調整各系所組錄取名額，請學生填列志願序。
3. 本聯招類採「電子檔」與「紙本」兩種方式分別繳交下列各項書審資料，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1) 除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簡章規定繳交「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其餘考生不須繳交。(郵寄)
 -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郵寄)
 - (3)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份。(郵寄)
 - (4) 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上傳)
 -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上傳)
 -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上傳)

說明：

- (1) 上列**第(1)至(3)項**資料：請備妥**紙本資料**，於**107年4月16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 (2) 上列**第(4)至(6)項**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檔案名稱不限、大小限**80M**，並依簡章規定於**107年4月16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詳閱簡章總則 P.10)。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名單及順序將於**107年5月8日(星期二)**公告於本院網頁(<http://escollege.ncu.edu.tw/main.php>)及地科院聯招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2. 口試日期：**107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09:00**開始，報到地點：地科院正門大廳報到處。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65500(大氣系)、65600(地科系)、65750(太空所)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大氣系)、esta@ncu.edu.tw(地科系)、
ncu5750@ncu.edu.tw(太空所)、ncu5850@ncu.edu.tw(應地所)、
ncu5686@ncu.edu.tw(水海所)

系所網址：大氣系：<http://www.atm.ncu.edu.tw>、地科系：<http://www.gep.ncu.edu.tw>、
太空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年6月19日(二)至6月29日(五)至錄取系所報到。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院各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大氣系

本系博士班成立於民國72年是國內大氣科學相關領域第一個成立的博士班。本博士班的研究方向主要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颱風、豪雨等劇烈天氣變化、雲雨形成、空氣污染及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風能、太陽能等大氣資源，造福人類。主要研究領域區分為：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環境遙測短期氣候變化與長期氣候變遷等。

地科系

1. 本系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致力提昇國內地球物理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 地科專業人才培育、(2) 實務應用領域拓展、(3) 社會責任與環境關懷。
2. 本系近年來教師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包括：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應用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調查工作。各研究群擁有多種新穎的儀器設備，經常進行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

太空所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79年，博士班成立於82年，為全國第一個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20位(主聘12位，專案3位，從聘5位)、兼任教師6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生的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學生的教學和輔導。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陽圈物理、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科學酬載、小型衛星、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的主要設備有特高頻雷達站、電波傳播實驗室、電離層電波科學實驗室、衛星酬載發展實驗室、太空環境實驗室、太空酬載實驗室、高空動力實驗室、中層大氣電學實驗室等。本所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培植人才，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 客家語文研究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4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1.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2) 碩士論文乙份。
- (3) 研究計畫書乙份。
- (4) 兩位教授推薦函正本各乙份。
- (5) 相關學術著作乙份（無則免繳）。
- (6) 其他有利證明語言能力之相關文件。

前述第(1)至(6)項之資料均應於報名時繳交齊全，惟應屆畢業生之碩士論文得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前補交，逾期未繳者視同報名應繳資料不全，不予送書面審查。

2.研究計畫書之主題應與客家學院之研究領域相關者為限。

3.研究計畫書應包含：

- (1)個人學術簡歷和主要研究領域。(2)研究題目。(3)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4)文獻回顧。
- (5)研究架構、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6)論文大綱。(7)論文結構重點說明。
- (8)預期成果與研究限制。(9)參考書目。

4.相關送審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筆試：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地點另行通知。
- 2.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博士班網頁。
- 3.口試：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DPAES/news.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前。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方式處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 1.本院為全國第一個具備客家研究、教學完整體系之學院，亦為全國第一個成立的客家研究博士班，具有人文與社會科學理論之專業、跨領域研究能量，足以培養高階之客家研究學術專才，以及當代客家事務領導能力人才。
- 2.本班不但整合中央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研究與教學資源，亦結合中央客委會與新竹苗等客家區域的資源，提供完整的學術訓練，以及在地實踐的觀點，結合客家研究的理論發展與實務操作。
- 3.本院研究與授課內容，除了強調台灣、中國大陸客家研究的基礎外，也在比較研究的基礎上長期發展海外客家，建構了國際研究架構。不但能夠建構整體的客家圖像，也可提供國際化的海外研究的管道與合作對象。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與中研院植微所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中央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指導博士生合作計畫至多 1 名。 本系博士班分為<u>分子醫學組</u>與<u>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u>二組，請考生選擇報考組別，並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須註明應考組別，錄取後一年內不可以轉組，且轉組須依本系轉組規定辦理。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且下述(1)至(5)項需一式兩份紙本，且以 PDF 檔存於光碟片一併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含自傳)。 學歷證件影本。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研究計畫書(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 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無者免)。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p>※以上書面審查及光碟資料，恕不退還。</p>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確切時間與地點將於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系網頁。 複試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擇一日舉行，地點：科學五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lis/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不含例假日。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同時進行。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備取最新狀況，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以分子醫學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本校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為加強本系之師資陣容、設備與資源，使學生擁有更寬廣的研究領域，自 97 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班分子醫學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聯合招生，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微所合作聯合招生，提供優渥助學金。 錄取分子醫學組的學生，前二年每月至少 24,000 元獎學金。 學生須依循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及各組教育合作計畫協議書之規定選擇指導教授。詳細辦法內容請參見本系網頁之公告 http://in.ncu.edu.tw/lis/。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一般生 2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一份（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3) 師長推薦函二份。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一份。 (5) 研修計畫書一份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一份（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考試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2. 考試地點：教學館 H2-202 室。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間之關係為主要目標的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為國家培養腦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增強台灣學術界解讀人類心智運作奧秘的能力，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教育學習、犯罪防治及工商運用等領域。本所於 92 學年度成立至今，目前本所與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之陽明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及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整合性腦功能研究室，以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及物理所等單位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亦與國際名校交流頻繁。本所不僅訓練學生以多種腦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的方法來研究各種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同時提供充分的國內外學術交流機會，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加強與國際尖端研究趨勢接軌的能力，竭誠歡迎有相關背景知識和研究興趣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4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具碩士學位者或正就讀碩士班者需附碩士研究內容摘要。 (4) 推薦函二封(具碩士學位者或正就讀碩士班者含一封為指導教授推薦函)。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107 年 05 月 17 日(四)，考試地點：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bm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本博士班與國泰、台大、台北榮總、國防醫學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壠新等醫院，及相關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包括(1)生醫訊號與器材，(2)生物材料與技術，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2. 本博士班實施醫學暨醫材產業導師制度，以協助研究生拓展醫學工程之視野提昇學習成果，並進而引導研究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3. 本博士班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3)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 (4) 自傳暨讀書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第(3)至(5)項**資料，除須於報名截止日(107年4月16日)前，郵寄紙本外，另須以「電子格式(PDF檔)」E-mail傳送至 iccc@ncu.edu.tw。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點公告於本班網頁。
2. 口試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3. 報到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401 室。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http://www.sybb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自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截止。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與博士班是全台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目前有助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8 名，碩、博士班學生各約 25 名。另有博士後研究員數名。本班的最大特色是用系統生物的方法、透過整合高通量生物實驗、資訊科技、數理推論對生醫問題作跨領域的研究。另一特色是與榮總、國泰、壘新等醫院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密切的合作。本班教師專業包括生物資訊、資料探勘、發育生物學、表觀遺傳學、微陣列分析、生物網路、訊息傳遞網路、奈米生物感測科技、蛋白質體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宿主-微生物交互作用、藥物研發等。目前本班已有相當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分子生物、生物科技及蛋白質、DNA 微陣列晶片實驗室。
2.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3 人 (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1.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若為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請另外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推薦函二封。					
(4) 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或公開著作等					
(5)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考試地點：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的教研目標在培養「醫師發明家」(clinician inventors) 與「醫學發明家」(medical inventors)，以期帶動本校跨領域生醫研發，進而協助國內生醫產業發展及提升臨床醫療照護品質。					
2. 「跨領域轉譯醫學」研究結合臨床醫師、工程師、科學家與產業界，一方面使工程師與科學家能在生醫研究領域與臨床醫師密切合作，發現並解決臨床問題，另一方面藉由醫師專業協助將現有研發成果介紹到臨床上，並經由產學計畫，將有價值的新創意導入市場，對醫療照護產業發揮實質的影響。因此，「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將提供學界與臨床醫師之間一個永續的溝通平臺。					
3. 持同等學力報考本博士學位者若具備臨床醫師資格，入學後由臨床醫學與理工背景教授聯合指導，並在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於指導教授實驗室內組織研究小組，共同分析其臨床問題及尋求解決方案。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一般生 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一份（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3. 師長推薦函二份。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一份。 5. 研修計畫書一份。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一份（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考試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2. 考試地點：教學館 H2-202 室。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學程網頁公告辦理。					
系所特色： 1. 宗旨目標：培育臺灣與國際跨領域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 2. 發展方向：啟發學生創新學術基礎與應用能力，並以跨領域策略的方式探討各項神經科學議題。 3. 本學程整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現有之師資與資源，提供真正融合臨床醫學、生醫工程、認知神經科學、電機與資訊等學術面向的教學與培訓，建立全方位跨領域神經科學的整合平台。課程內容將著重於基礎神經科學、臨床與應用神經科學以及生醫工程之跨領域整合研究，以科際整合的模式進行神經科學研究的指導和訓練。 4. 透過本學程的運作將可整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資源，帶動國內神經科學人才培育的新方向。本學程歡迎不同知識背景的學生加入，並期許學生在經過學程的訓練後可兼具基礎神經科學、神經工程學和系統神經科學的專長，成為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的神經科學研究人才，引領國內神經科學領域之研究邁向更寬廣的未來。 5. 本學程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地圖】



【校區平面圖】

